

消防局業務

■消防局 -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一、承辦機關（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地址：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A 棟 3 樓

電話：(049) 2226119 分機 5103

網址：<http://www.ntfd.gov.tw>

二、申請對象或內容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依建築法第 72 條規定，會同主管建築機關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申請對象或內容：

1.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2.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數量明細表。
3.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申請書影本。
4.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5. 建築物外觀照片（各立面照片）。
6. 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證明文件、安裝照片及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7. 竣工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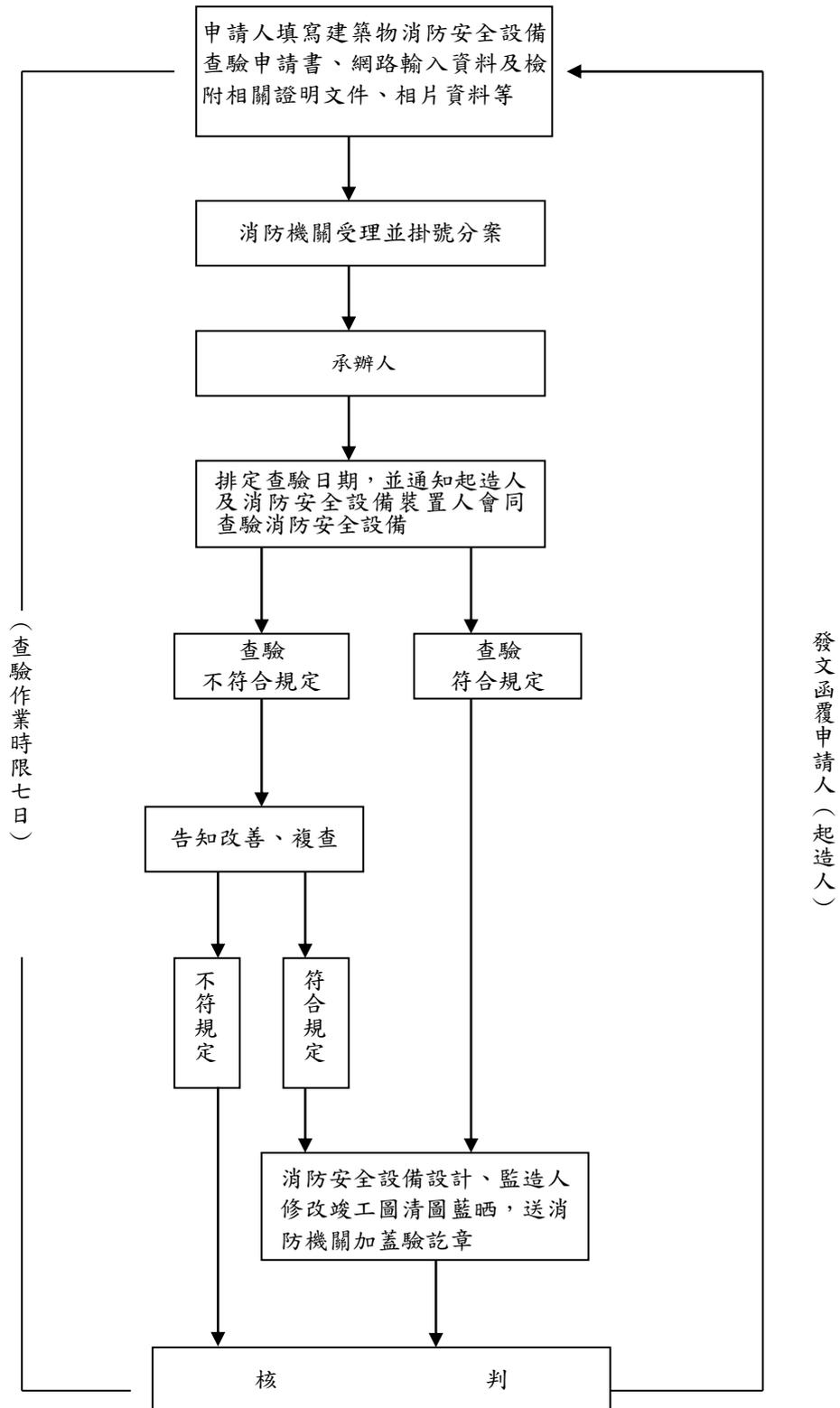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申請收件後書面審查 10 天內。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圖二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受理掛件編號蓋章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用途)												(由本局編號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下列建築物業已依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施工完竣，檢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施工照片資料等申請查驗 此致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建築物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地點		南投縣 ○○鄉鎮○○村○○路(街)○○段○○巷○○弄○○號 ○○市○○區○○里○○(段)○○(小段)○○○○地號															
申請人 (起造人)		姓名 陳○○ 簽章		地址		○○縣○○鎮○○里○○路○○號				聯絡電話		049-0000000									
消防安全設備 設計人		姓名 林○○ 簽章		消防設備師證書字號		消師證字第○○○號				聯絡電話		049-0000000									
		事務所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消防安全設備公司 ○○○○○○○○○號		事務所地址		○○縣○○鎮○○里○○路○○號													
消防安全設備 監造人		姓名 張○○ 簽章		消防設備師證書字號		消暫證字第○○○○○○○號				聯絡電話		049-0000000									
		事務所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機事務所 ○○○○○○○○○號		事務所地址		○○縣○○鎮○○里○○路○○號													
消防安全設備 測試人		姓名 李○○ 簽章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消士證字第○○○○○號				聯絡電話		049-0000000									
		測試設備項目		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電源		聯絡地址		○○縣○○鎮○○里○○路○○號													
		姓名 黃○○ 簽章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消暫證字第○○○○○○○號				聯絡電話		049-0000000									
		測試設備項目		滅火器、標示設備、避難器具		聯絡地址		○○縣○○鎮○○里○○路○○號													
檢附資料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建造(使用)執照(前二項應有建築師簽名及蓋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建築物外觀照片(各立面相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其他																					
建築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樓層數		地下一層		地下二層		騎樓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屋頂突出物	
原有面積 m ²		1000		10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申請面積 m ²		1000		10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變更後面積 m ²																					
每層合計 m ²		1000		1000		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各樓層高度 m		3		3		3		3		3		3		3		3		3		3.5	
各樓層用途		防空避難室		停車空間		騎樓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梯間	
變更後用途																					
各樓層屬性		無開口		無開口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建築物高度 m				21.5		m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8010		m ²							
設備項目																					
設備種類		設備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設備項目		設備種類		設備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1.設備測試報告書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1.設備測試報告書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2.排煙機出廠及測試證明													
				3.立管耐壓試壓照片				3.設備安裝照片													
				4.設備安裝照片				4.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5.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1.設備測試報告書、安裝照片													
警報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設備測試報告書						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1.設備測試報告書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2.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3.設備安裝照片				3.設備測試報告書													
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避難梯(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緩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繩索 <input type="checkbox"/> 滑杆 <input type="checkbox"/> 滑臺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橋		1.設備測試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1.設備測試報告書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3.設備安裝照片				3.立管耐壓試驗照片													
				1.設備測試報告書				4.設備安裝照片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5.管道間立管施工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口標示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方向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3.設備安裝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		1.設備測試報告書									
				4.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2.設備證明文件、安裝照片													
								3.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撒水設備		1.設備測試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3.立管耐壓試壓照片		
						4.設備安裝照片		
						5.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6.相關文件資料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申請人應以正楷字體書寫，避免潦草。本申請書不敷使用時，得自行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二、「具備」及「不具備」欄部分，由消防機關填寫，並以打V方式表示，其餘欄位一律由申請人填寫。
- 三、申請人、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監造人及裝置人之「簽章」欄位部分，應簽名並蓋章。
- 四、「建築物資料」之「樓層屬性」請填寫「一般」或「無開口」樓層。
- 五、本申請表應寫一式兩份，一份向消防機關申請，一份由申請人自存。
- 六、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前，應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依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如表四之一）內試驗項目實施外觀、性能及綜合試驗，經測試結果符合規定並予簽章。
- 七、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現場查驗時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應到場會同查驗。
- 八、應檢附消防安全設備證明文件種類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明須抄附現場安裝之檢驗標示號碼，每種設備至少須五個。
 - （二）內政部審核認可書應附認可書內所規定之相關證件（含出廠證明、進口報單等）。
 - （三）有關緩降機、撒水頭、泡沫噴頭等經內政部公告應施認可之設備品目，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型式認可書影本，以供查核。
- 九、申請竣工查驗應檢附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項目（如表四之二）。
- 十、立管耐壓試驗照片須能明確顯示壓力錶之指示壓力值。
- 十一、檢附證明文件、照片資料，應予編號並依序裝訂成冊。
- 十二、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相關證明文件、照片資料，不得有虛偽、造假情事。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數量明細表

會 類	勘 別	■ 新建 □ 變更使用 □ 增建 □ 營業登記檢查	會 結	勘 果	□ 合 格 □ 不 合 格	法 令 依 據	□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二、各類場所避難器具設置要點										
建 名 地	築 物 稱 點	○○○股份有限公司 ○○○縣○○鎮○○里○○路○○段○○弄○○號	起 造 人 姓 名 址	陳○○ ○○○縣○○鎮○○里○○路○○段○○弄○○號	勘查人員： 日 期： 年 月 日					起 造 人： 監 造 人：	陳○○(簽章) 林○○(簽章)						
設備名稱		樓 層	B1 層	B2 層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五 層	RF1 層	RF2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合 計
滅 火 器	滅火器 10P		2	2	4	4	4	4	4	1	1						26
消 防 檢 查 設 備	室內消防栓		2	2	2	2	2	2	2								14
	消防幫浦 20HP H: 67 m Q: 300L/min 馬達號碼: 0000000000		1														1
	室外消防栓				2												2
自 動 警 報 設 備	受信總機 20 回路 號碼: (R)C2 0000000	複合式			1												1
	探測器	差動 定溫 偵煙 其它	10 1 5	10 1 5	10 2 1 (光電 分離型)	10 1 2	10 2 2	10 2 1 (火焰 式)	10	1	1						72 3 18 2
	綜合盤		1	1	1	1	1	1	1								7
廣 播 設 備	廣播主機 360 W 12 回路				1												1
	揚聲器 L 級 5 W	壁掛 嵌頂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5	1 5						37 35
避 難 生 備	出口標示燈	大型 中型 小型	2	2	2	2		1	1	1	1	1					4 4 5
	避難方向指示燈	大型 中型 小型	2	2	2	2		1	1	1	1	1					4 4 5
	避難方向指標		1	1	1	1	1	1	1	1	1	1					9
消 防 搶 救 上 之 必 要 設 備	避難器具	緩降機 避難梯	1	1		1	1	1									3 2
	緊急照明燈 20w	壁掛 嵌頂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5	1 5	1 5						33 20
消 防 搶 救 上 之 必 要 設 備	連結送水管送水口	單口 雙口			2												2
	連結送水管出水口	單口 雙口					1	1	1								3
	採水幫浦 40HP H: 40m Q: 1100L/min 馬達號碼: 000000000000		1														1
	採水口				2												2
	排煙機 10HP (60 cm×60 cm)										1						1
	自然排煙窗 (120 cm×70 cm)						8	10									18
自 動 滅 火 設 備	撒水頭				100	100											200
	警報逆止閥				1	1											2
	撒水幫浦 20HP H: 30 m Q: 760L/min 馬達號碼: 000000000		1														1
	末端查驗管				1	1											2
	撒水受信總機 5 回路 號碼: (R)C2 0000000																
泡 沫 滅 火 設 備	泡沫頭		100	100													200
	感知撒水頭		100	100													200
	警報逆止閥		1	1													2
	一起開放閥		10	10													20
	泡沫幫浦 40HP H: 45m Q: 760L/min 馬達號碼: 000000000000		1														1
	泡沫受信總機 20 回路 號碼: (R)C2 0000000	與火警共 用			1												1
泡沫原液 (公升)		300														300	
緊 急 電 源	發電機 150 KW 引擎號碼: 000000		1														1
	自動充電蓄電池		1														1
自 動 滅 火 系 統	氣體漏氣探測器		10	10	10												30
	自動滅火設備噴頭		10	10	10	10											40
	自動滅火設備藥劑			100													100

消防局業務

■消防局 -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一、承辦機關（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地址：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A 棟 3 樓

電話：(049) 2226119 分機 5103

網址：<http://www.ntfd.gov.tw>

二、申請對象或內容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新建、增建、改建、變更設計或變更改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依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提出審查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申請對象或內容：

1.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
2.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申請書影本。
3.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4. 建築圖說。
5. 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
6.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電源容量計算書（應知會電機技師）。
7. 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固定部結構強度計算書（應知會結構技師）。
8. 室內裝修資料。
9.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10. 非公共危險物品切結書(工廠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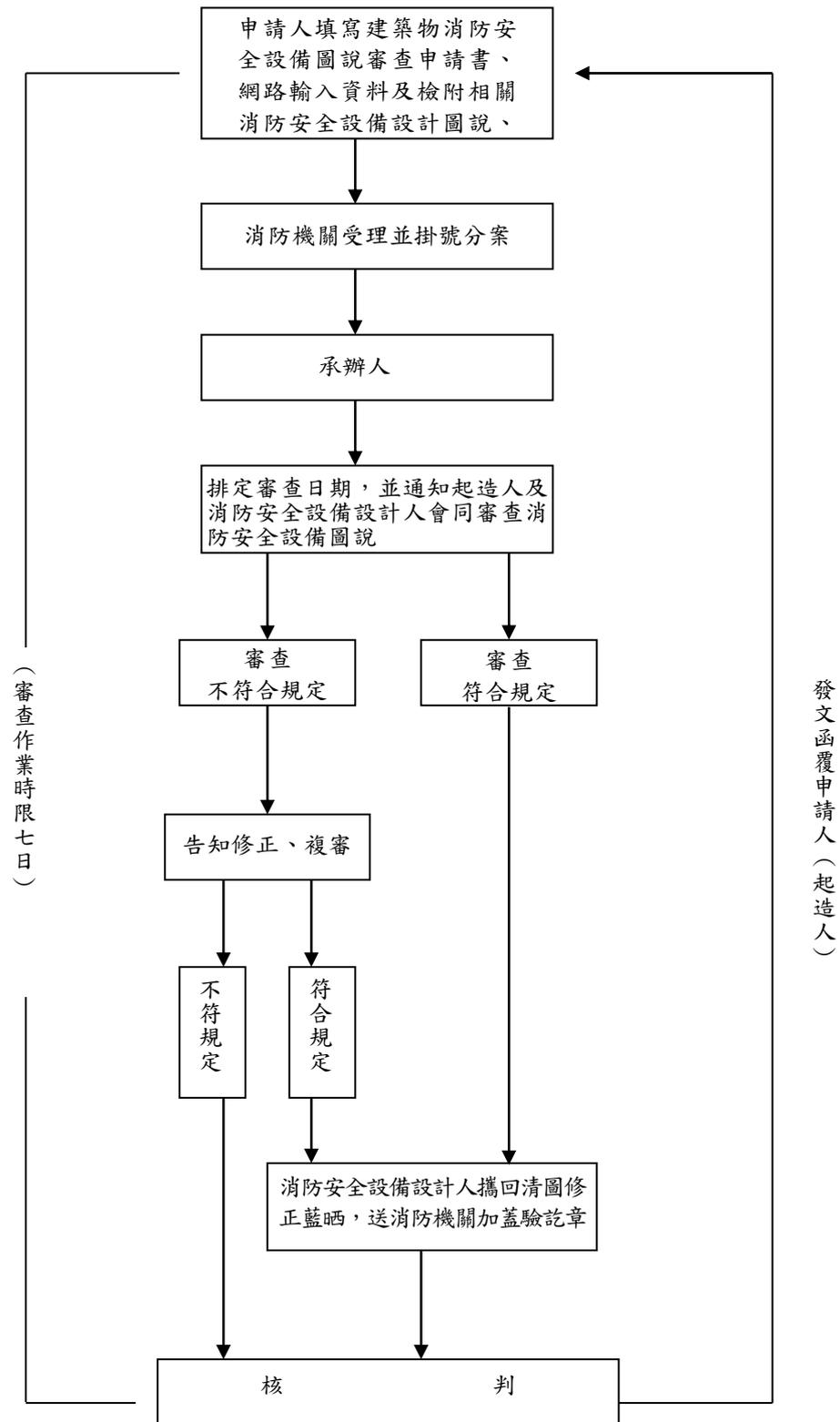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申請收件後書面審查 10 天內。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



圖一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	受理掛件編號蓋章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用途)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下列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第十條規定檢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張)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審查 此致○ ○縣(市)(政府)消防局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段巷弄號
申請人(起造人)	姓名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	姓名	簽章	消防設備師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	姓名	簽章	消防設備師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檢附資料	1. 建造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建造(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建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電源容量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室內裝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建築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樓層數	地下層	地下層	騎樓	第層	第層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用途	原有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用途	申請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後面積 m ²												
		每層合計 m ²												
		各樓層高度 m												
		各樓層用途												
		變更後用途												
	各樓層屬性													
	建築物高度 m	m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m ²		

設備項目	設備種類	設備有者	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設備項目	設備種類	設備有者	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1. 設備概要表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1. 設備概要表		
			2. 平面圖					2. 平面圖			
			3. 滅火效能計算書					3. 排煙風管系統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1. 設備概要表					4. 自然排煙口大樣圖			
			2. 平面圖					5. 設計說明書			
			3. 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1. 設備概要表			
		4. 配管系統圖			2. 平面圖						
		5. 配線系統圖及展開圖			3. 配線系統圖						
		6. 設計說明及計算書			4. 設計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1. 設備概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通信輔助設備	1. 設備概要表			
			2. 防護區劃空間資料表					2. 設備系統圖			
			3. 平面、斷面、配管系統圖					3. 設備平面圖			
		4. 配線系統圖及展開圖			4. 配線系統圖						
		5. 風管、自動啟動系統圖			5. 設備大樣圖						
	6. 設計說明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送水管	1. 設備概要表						
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報警設備		1. 設備概要表				2. 配管系統圖				
			2. 斷面圖				3. 設計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3. 電源系統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1. 設備概要表				
			4. 設備系統圖				2. 平面圖				
			5. 設備圖				3. 設計說明書				
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避難梯(以固定式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繩索 <input type="checkbox"/> 滑杆 <input type="checkbox"/> 滑臺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橋		1. 設備概要表			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	1. 設備概要表			
			2. 全區配置圖					2. 設置場所平面圖及展開圖			
			3. 平面、立面圖					3. 配線圖及展開圖			
			4. 設計圖					4. 設計說明書			
			5. 構造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	1. 設備概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標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方向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1. 設備概要表					2. 平面圖或斷面圖			
			2. 平面圖					3. 配線、配管系統圖			
			3. 配線系統圖					4. 設計說明書			
	4. 設計說明書				5. 其他圖說資料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申請人應以正楷字體書寫，避免潦草。本申請書不敷使用時，得自行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二、「具備」及「不具備」欄部分，由消防機關填寫，並以打V方式表示，其餘欄位一律由申請人填寫。
- 三、「建築物資料」之「樓層屬性」，請填寫「一般」或「無開口」樓層。
- 四、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如有影響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時，應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兩份，一份向消防機關申請，一份由申請人自存。
- 六、本申請書所報之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如於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有異動時，應備文向原申請消防機關辦理備查。
- 七、檢附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平面、立面、系統圖）比例尺應依國家標準總號一一五六七辦理。
- 八、檢附之圖說、證明文件資料，應予編號並依序裝訂成冊。
- 九、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或相關證明文件，不得有虛偽、造假情事。
- 十、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
- 十一、有關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之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係指下列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所列舉者。但當地消防機關認申請案簡單而得免檢附部分資料者，不在此限：

（一）滅火器：

- 1.設備概要表。
- 2.平面圖：須標明滅火器設置位置、種類等。
- 3.滅火效能值計算書。

（二）室內消防栓、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水霧、泡沫滅火設備：

- 1.設備概要表。
- 2.平面圖：應以平面圖方式標明構成系統之設備、配管等。
- 3.斷面圖：以居室、天花板結構為立體部分，標明接頭、配管、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等之設置狀況。
- 4.配管系統圖：應含「配管示意圖」（須標明摩擦損失計算所需之配管長度、管徑、接頭及閥種類等資料）及「配管系統昇位圖」。
- 5.配線系統圖及展開圖：應含「動作流程圖」（須標明表示動作順序之接續狀況）及「配線系統昇位圖」。與火警探測器等自動連動啟動或採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時，須檢附標明連動信號系統之圖說。
- 6.設計說明及計算書：應依室內消防栓、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水霧、泡沫滅火設備等，依序檢討其設置之法令依據（或免設規定），並檢附配管摩擦損失等計算書。

（三）惰性氣體、鹵化煙、乾粉、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1.設備概要表。
- 2.除應檢附上述（二）之圖說外，並應包括下列各項圖說。
- 3.自動滅火設備資料表：防護區劃空間相關資料。
- 4.配管系統圖：除包含整體系統圖外，另須檢附鋼瓶儲存室之平面系統圖，並標明啟動用鋼瓶、操作導管、逆止閥、安全裝置及容器閥等系統。
- 5.自動啟動及風管系統圖：採自動啟動者，應檢附標示有連動狀態之圖面。
- 6.設計說明及計算書：應依惰性氣體、鹵化煙、乾粉、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等，依序檢討其設置之法令依據（或免設規定），並檢附配管摩擦損失等計算書。

（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1.設備概要表。
- 2.斷面圖：須標明各居室（房間）用途、隔間牆、開口部狀況等，及建築物屋頂傾斜、樑之深度、間隔、天花板之情形等。
- 3.電源系統圖：須標明一般電源或緊急電源至消防安全設備之配線概要。但在緊急電源部分附有此部分之系統圖時，得免檢附。
- 4.設備系統圖：須依樓層別、系統別標明導線管口徑、配線數、線路方向（向上或向下）、火警分區、受信總機、中繼器、受信副機、揚聲器及廣播主機等之設置狀況。
- 5.設備圖：須以平面圖方式標明各居室（房間）及構成設備系統圖之器材及配線等。至因設自動滅火設備得免設火警探測器部分，須在圖面以顏色或文字等方式，予以標明。

（五）避難器具（避難梯、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滑臺、避難橋）：

- 1.設備概要表。
- 2.全區配置圖：須標明基地內之建築物位置、與其他建築物之區別、建築物各部分與鄰接基地道（通）路之位置及寬度。
- 3.平面圖：須標明設置位置。
- 4.立面圖：須標明外牆面上從設置樓層至避難層之動線（下降空間及操作範圍）。
- 5.設計圖：須標明避難器具安裝開口部、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安裝固定部分之詳細情形。
- 6.構造計算書：須核算出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固定部分之構造強度。

（六）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指標）及緊急照明設備：

- 1.設備概要表。
- 2.平面圖：須標明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指標、緊急照明燈之設置位置、標示設備種類及等級（A、B、C級）等。
- 3.配線系統圖：須標明從分電盤起之配線方法，使用電源及施工方法。
- 4.設計說明書：須標明標示燈種類、緊急電源為內藏或別置型及其他必要事項。

（七）排煙設備：

- 1.設備概要表。
- 2.平面圖：須標明防煙區劃、排煙口及啟動裝置位置等，並以顏色區分防煙區劃範圍，且一併檢討居室有效通風面積。
- 3.排煙風管系統圖：須依樓層別製作排煙風管昇位及平面系統圖。但平面系統圖可標記於平面圖。

4.自然排煙口大樣圖：須標示長、寬等及計算有效排煙口之面積等。

5.設計說明書：須標明設備概要、使用器材機能、構造等及計算淨壓、防煙區劃風量、排煙機馬力數等。

(八) 緊急電源插座：

1.設備概要表。

2.平面圖及立面圖：須標明緊急電源插座設置位置、立面圖、保護箱內器具之配置狀況等。

3.配線系統圖：須標明一般電源及緊急電源之配線、斷路器等之位置、種類、容量等。

4.設計說明書：須標明緊急電源插座種類、容量及保護箱構造、材質等。

(九)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1.設備概要表。

2.設備系統圖：須標明配線方向（向上或向下）情形、各樓層、各系統組件配置狀況等。

3.設備平面圖：須以平面圖方式標明構成系統之機器、配線等。

4.配線系統圖：須依電源系統圖、設備系統圖、設備平面圖之順序來標明。

5.設備大樣圖：須標明保護箱、混合器、分配器、天線等設備狀況及功能說明等。

(十) 連結送水管：

1.設備概要表。

2.配管系統圖：須標明摩擦損失計算所需配管長度、管徑、接頭、閘類及水帶箱等資料。

3.設計說明書：標明連結送水管種類（乾式、濕式）、送水設計壓力之計算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一) 消防專用蓄水池：

1.設備概要表。

2.平面圖：須標明裝置位置。

3.設計說明書：須標明建築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蓄水池長、寬、高，投入孔、採水口位置，採水方式、專用蓄水池有效水量計算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二) 緊急電源：

1.設備概要表。

2.設置場所平面圖與展開圖：須標明設置場所與其週邊有關機器配置及排氣管等附屬裝置之配置情形。

3.配線圖與展開圖：須為單線或三線式配線圖、控制迴路圖及配線之耐燃、耐熱保護等。

4.設計說明書：須記載設備機能、容量計算、換氣量、冷卻水量計算及耐震措施等事項。

(十三) 防災中心：

1.設備概要表。

2.平面圖：須標明建築物防災中心所在樓層及位置。

3.監控系統：應能顯示各項消防安全設備、電力設備、燃氣設備等之監視、控制、操作功能。

4.設計說明：須說明設計之法令依據及規定。

(十四) 冷卻撒水設備、射水設備：

1.設備概要表。

2.平面圖：應以平面圖方式標明構成系統之設備、配管等。

3.斷面圖：應標明接頭、配管、冷卻撒水頭、室外消防栓、固定式射水槍、移動式射水槍等之設置狀況。

4.配管系統圖：應含「配管示意圖」（須標明摩擦損失計算所需之配管長度、管徑、接頭及閘種類等資料）及「配管系統昇位圖」。

5.配線系統圖及展開圖：應含「動作流程圖」（須標明表示動作順序之接續狀況）及「配線系統昇位圖」。與火警探測器等自動連動啟動時，須檢附標明連動信號系統之圖說。

6.設計說明及計算書：應依冷卻撒水設備、射水設備等，依序檢討其設置之法令依據（或免設規定），並檢附配管摩擦損失等計算書。

公共危險物品切結書

茲有關本公司 _____
於 _____ (地址)，辦理 _____。本公司
為 _____ 工廠，主要原料為 _____ 等材料，不屬於公共危險物品，故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四款第 目一 危險工作場所之規定設計消防設備。如在生產過程中有使用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篇—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加氣站與天然氣儲槽等場所消防安全設計及設備中所列之原料時，本場所願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3 條至第 233 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增設應設之相關設備。特立此書切結保證。

此致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消防局業務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 田野引火燃燒申請(全縣已公告禁止)

一、承辦機關(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地址：南投市民族路494號A棟3樓

電話：(049) 2226119*5105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勿露天燃燒稻草方案及農業部推廣禁止露天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方案，本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已於107年11月9日公告廢止，另本縣亦於107年11月29日公告禁止縣內田野引火燃燒，違反者依據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稻草現地處理及稻草再利用等相關措施資訊請至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dauchu.ntepb.gov.tw/>)查詢

及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https://www.nantou.gov.tw/big5/hotnews.asp?pagenum=1&dptid=376480000AU140000&catetype=01&cid=726#gsc.tab=0>)查詢。

消防局業務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 天燈施放

一、承辦機關(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地址：南投市民族路494號A棟3樓

電話:049-2226119*5105

二、申請對象或內容：

南投縣轄區任何時間。均全面禁止施放天燈。惟配合地方節慶或政府重大活動之需，經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天燈施放之申請應以機關(構)或團體名義為之，並於活動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包括活動名稱、負責人基本資料、施放時間、地點及施放天燈數)。
2. 安全防護計畫書。
3. 切結書。
4. 施放區域警戒圖。
5. 施放人員名冊。
6. 其他相關文件。

四、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南投縣施放天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電話	住址		
有無派專人指導施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施放	
有無派專人指導施放		, 等 名	
施放事由			
申請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施放地點、範圍(應附四週略圖)			
施放規格/數量			
是否為應避免施放天燈區域		1. 周圍三百公尺內有易燃物，或妨礙人員、車輛通行。 2. 周圍三百公尺內設有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彈藥庫、火藥庫、可燃性氣體儲槽、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3. 周圍三百公尺內設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或縣道。 4. 人口稠密之商業、住宅區附近。 5. 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內。 6. 其他足以影響施放安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施放地點非屬上列公告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			
滅火及相關安全設備			
此致			
南投縣政府			

註：1. 應於 15 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完成申請許可。

2. 提醒申請單位若因施放天燈致生公共安全、飛航安全、環境保護或

其他災害事故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p align="center">南投縣天燈施放申請書(填寫範例)申請日期：98 年 12 月 20 日</p>				
主辦單位	○○○協會			
活動名稱	○○○紀念晚會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簽章
馬巧先	98.9.18	M123456789	05123325	
行動電話	住址			
0938383838	南投縣○○鎮○○路○○巷○○號			
有無派專人指導 施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王真順(5年)、莊沒事(3年)，等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施放			
施放事由	消災祈福			
申請時間	自 98 年 12 月 28 日 18 時 31 分起至 12 月 29 日 23 時 50 分止			
施放地點、範圍 (應附四週略圖)	南投縣體育場周邊(如所附鳥瞰圖或四週略圖)			
施放規格/數量	底座 50 cm/高度 100 cm/外圍 120 cm(50 個)			
是否為應避免施 放天燈區域	1. 周圍三百公尺內有易燃物，或妨礙人員、車輛通行。 2. 周圍三百公尺內設有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彈藥庫、火藥庫、可燃性氣體儲槽、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3. 周圍三百公尺內設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或縣道。 4. 人口稠密之商業、住宅區附近。 5. 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內。 6. 其他足以影響施放安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施放地點非屬上列公告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消防安 全防護計畫	已制定消防安全計畫 (如附件)			
滅火及相關 安全設備	乾粉手提滅火器 10P 5 具、無線電 5 支、手電筒 5 支。			
此致 南投縣政府				

註：1. 應於 15 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完成申請許可。

2. 提醒申請單位若因天燈施放致生公共安全、飛航安全、環境保護或其他災害事故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施放天燈安全防護計畫書

壹、活動名稱

貳、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參、活動地點

肆、活動時間

伍、活動內容概要

一、天燈資料：(如附件)

二、施放人員名冊：(如附件)

陸、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一、準備時之防護

(一) 儲存區有防止直接曝曬及防潮之適當設施。

(二) 天燈及天燈施放工具之放置地點，有專人看守。

(三) 周圍設有「天燈施放區域」、「禁止進入」、「嚴禁煙火」等警告標示。

(四) 天燈之放置地點，有防止引燃之安全措施。

(五) 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時，暫時終止施放天燈。

(六) 有大雨、雷氣等氣候異常狀況發生或發生之虞，足以影響天燈施放安全者，暫時終止施放天燈。

二、天燈施放時之防護

(一) 天燈搬運過程，有防止衝擊或火源之安全措施。

- (二) 天燈施放前，檢查有無受潮或本體損壞情形。
- (三) 天燈施放時，朝上風位置並有防止風力影響其方向位置。
- (四) 天燈施放現場之天燈及燃料，放置於容器內，取出後放置於安全地點，並有專人管理燃料
- (五) 施放天燈與非施放作業之工作人員，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 (六) 施放過程時，其施放區域應保持暢通，防止影響天燈施放。
- (七) 施放前施放區四周灑水，保持地面潮濕。
- (八) 點火後有爆燃或未燃燒情形時，立即以大量水注入天燈筒體內部滅火，至少十分鐘後，緩慢將筒體倒置，取出未燃天燈。
- (九) 設置安全警戒線並設有警戒人員，防止群眾超越警戒範圍。
- (十) 天燈施放由專業人員依程序進行施放。
- (十一) 現場工作人員必須確認完全清除未發射升空之天燈後，才可進行現場拆除作業。

三、滅火作業

四、救護作業

程序如下：

- (一) 傷患登記。
- (二) 檢傷分類。
- (三) 區分重傷患與輕傷患。
- (四) 後送傷患待運區。
- (五) 救護車待運區。
- (六) 護送醫院。

五、現場交通管制、觀眾疏散應變作業

- (一) 本活動出入口由○○公司(機關、團體)同仁擔任警戒。並請主辦單位協助警戒。
- (二) 若有意外發生時，各出入口立即變更為出口，管制准出不

准進入，並以廣播器材緊急廣播請民眾迅速、依序疏散。

(三) 廣播時以鎮定的命令語調，重覆播放。語調忌急促或聲音尖銳，避免使在場人員產生不安的感覺。

(四) 緊急情況之廣播交由專人負責為之。

柒、緊急應變措施

一、人為因素：火災、爆動失控、建築物崩陷…等。

1. 首先通報待命消防車進行救災行動。
2. 醫護人員迅速察看傷患，施予救治。
3. 指揮中心報警請求支援。
4. 工作人員安撫及疏散群眾至安全地帶。

二、天然因素：風雨、地震..等。

1. 若因風雨強度影響活動之進行，應由工作人員宣佈活動暫停或延後，並疏導群眾散場。
2. 活動進行中遇到強震時，應立即疏導群眾至空曠處避難。

捌、現場人員分工

(一) 滅火班：滅火及支援當地消防局作業。

人員：

(二) 通報班：通報施放地內外之各種狀況情形。

人員：

(三) 警戒班：管制人員進出施放天燈場地及作好安全措施。

人員：

玖、施放地點平面圖（標示安全距離）

（如附件）

切 結 書

本人(○○機關、○○團體等代表人)若因施放天燈致生公共安全、飛航安全、環境保護或其他災害事故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南投縣政府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申請施放天燈區域警戒圖

申請人簽章：_____緊急聯絡電話_____

註：

- 一、區域警戒圖應標示主要幹道、方向、距離及附近明顯地標或建築物，以利主管機關稽查。
- 二、區域警戒圖應標示滅火設備位置、種類及引火四周之防火間之距離。
- 三、附近如有學校、醫院、養護機構或高(快)速公路應標示其距離至引火地點。

施放天燈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地址/聯絡電話	工作類別(分工)
1	張 XX	男	60.12.31	南投縣 XX 鄉 XX 路 XX 號(0937-xxxxxx)	施放天燈人員
					滅火人員
					警戒人員
					通報人員

消防局業務

■消防局 -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地址：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A 棟 4 樓

電話：(049) 2226119-5402

二、申請對象或內容：

1.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許可。
2. 負責人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申請對象或內容：

1. 本縣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書。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4. 施放清冊：應記載施放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照片。
5. 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6. 施放安全防護計畫：應記載施放時間、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7. 專業爆竹煙火效果、施放方式、施放器具及附有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所說明書。
8. 施放人員名冊及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9. 警戒人員名冊。
10.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1. 場地施放同意書。

四、處理期限

申請收件後 5 天內。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專業爆竹煙火之特殊煙火施放申請書範例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聯絡地址：○○市○○區○○路○段○○號
 聯絡電話：XX-XXXXXXX



申請單位大小章：

申請書概要	
活動名稱	○○○活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目的	為辦理○○○活動，於活動中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以增添活動氣氛
施放地點	○○市○○區○○地號
施放時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時○分至○時○分
施放單位	
名稱（立案登記影本如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附件○）	○○○
地址	○○市○○區○○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

現場負責人	職稱	經理	姓名	○○○	行動電話	XXXX-XXXXXXX
活動主辦單位						
名稱	○○市政府					
負責人	○○○					
地址	○○市○○區○○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					
現場負責人	職稱	科長	姓名	○○○	行動電話	XXXX-XXXXXXX
專業爆竹煙火概述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製造者：○○○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輸入者：○○○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股份有限公司					
輸入後儲存地點	○○○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號倉庫					
臨時儲存場所地點	○○縣○○鄉○○路○段○○號					
種類及數量	煙火彈共 發 (最大規格 公分【 公克】)					
	組合盆花共 發					
	字幕共 0 發					
	瀑布共 0 發					
	其他特殊煙火共 0 發					
合計 發						
施放人員	共 名					
施放安全距離	第 ○ 級 ○○○ 公尺					

運輸相關事項	
押運人	○○○
押運人行 動電話	XXXX-XXXXXXX
經過路線	○○○→經○○○→經○○○→抵○○○
運出儲存 地點 日期時間	○年○月○日 ○時○分
運抵施放 作業場所 日期時間	○年○月○日 ○時○分

1、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清冊

1-1、國內製造專業爆竹煙火資料（立案登記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如附件○）

製造者 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縣○○鄉○○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負責人	○○○

1-2、國外（或大陸地區）輸入專業爆竹煙火資料
（輸入者立案登記影本及製造者相關文件影本如附件○）

輸入者 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縣○○鄉○○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負責人	○○○
製造者 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區○○省○○○
電話	XXXX-XXXXXXXX
負責人	○○○

1-3、專業爆竹煙火輸入後儲存地點資料（證明文件如附件○）

儲存地點 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儲存使用 倉庫編號	○○
地址	○○縣○○鄉○○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負責人	○○○

1-4、專業爆竹煙火臨時儲存場所資料

地址	○○縣○○鄉○○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負責人	○○○

1-5、專業爆竹煙火資料

項次	產品名稱	來源	種類	規格	數量	單一產品 總重量	小計	產品外觀及 效果圖片
1								
2								
3								
4								
5								
6								
7								
合計				數量	發	總重量	公斤	

備註：

1. 種類：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專業爆竹煙火分類。
2. 規格：指專業爆竹煙火之尺寸（以公分為單位填寫）。

2、施放作業說明

2-1、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場所作業說明

1、施放器具及方式：本案以電子方式施放，由施放電腦經由配線傳送訊號至專業爆竹煙火，使其點燃達成施放。使用器具計有施放電腦○組、電線(具備絕緣效果)、電點火頭、分接盒○個、發射筒○○個，於配置前並確保電子設備功能正常、電子線路無斷線情形。

2、施放器具之配置：各施放點之專業爆竹煙火配置如「2-4、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場所各施放點配置圖」，另各施放點使用器具說明如下：

(1) 施放點 1：

甲、分接盒○個。

乙、發射筒○○個。

丙、施放電腦○組。

(2) 施放點 2：

甲、分接盒○個。

乙、發射筒○○個。

丙、施放電腦○組。

3、施放安全距離檢討說明：本案經依據「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 3 條檢討後，各施放點安全距離說明如下：

(1) 施放點 1：設計施放之最大專業爆竹煙火為單一煙火彈總重量○○公克之○吋(直徑○○公分)煙火彈，本案採取限制施放方式(垂直施放方式)，且煙火彈重量已超過○○公克，依上開條文之附表 1 規定，採取 2 級安全距離○○公尺。

(2) 施放點 2：設計施放之最大專業爆竹煙火為單一煙火彈總重量○○公克之○吋(直徑○○公分)煙火彈，本案採取限制施放方式(垂直施放方式)，且煙火彈重量已超過○○公克，依上開條文之附表 1 規定，採取 2 級安全距離○○公尺。

4、現場作業方式：

(應說明現場作業方式並附照片或圖樣說明，並應符合「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之 1 規定)

2-2、臨時儲存場所：本案因施放數量較大(或活動日程較長)，於施放作業場所臨近設置臨時儲存場所(設置位置如 3-5、施放場所平面圖)，說明如下：

(應說明臨時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相關安全管理情形，並於施放場所平面圖上註明設置位置及與施放地點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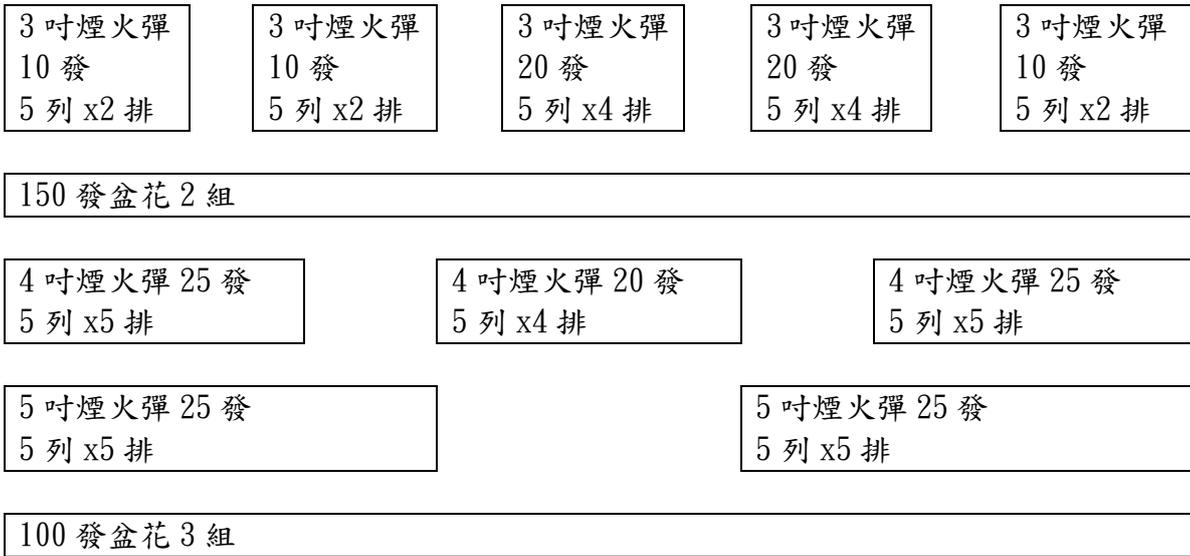
2-3、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時間流程

場次	燃放點 1					燃放點 2				
	煙火 彈	組合 盆花	字幕	瀑布	其他	煙火 彈	組合 盆花	字幕	瀑布	其他
1：○時○ 分至○時○ 分										
2：○時○ 分至○時○ 分										
3：○時○ 分至○時○ 分										
4：○時○ 分至○時○ 分										
5：○時○ 分至○時○ 分										
合計										

2-4、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場所各施放點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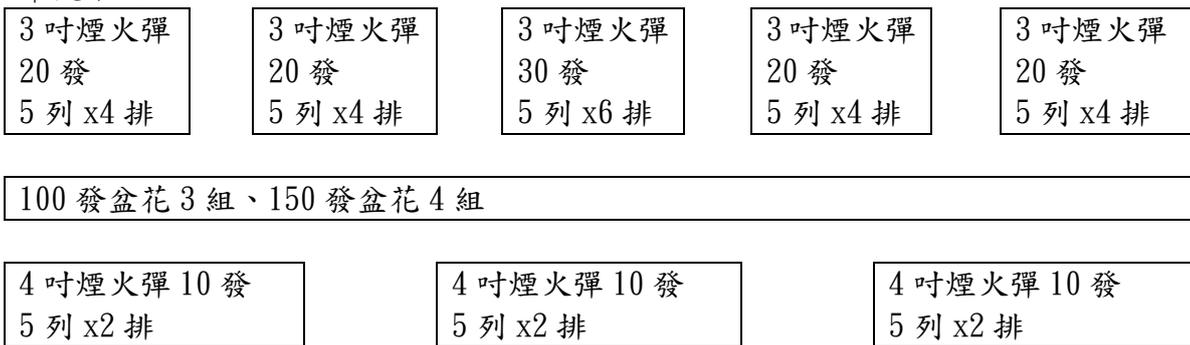
施放點 1 配置圖

↑ 觀眾區方向



施放點 2 配置圖

↑ 觀眾區方向



3、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安全防護計畫

3-1、活動時間表：

項目	預定時間	備註
燃放作業場所設立	○年○月○日 ○時○分	
專業爆竹煙火運抵	○年○月○日 ○時○分	
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前置作業完成	○年○月○日 ○時○分	本案以電子設備燃放，預定於○年○月○日○時○分完成電子設備與電子線路之通路測試。
專業爆竹煙火燃放	○年○月○日 ○時○分	
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結束	○年○月○日 ○時○分	
燃放作業場所撤除	○年○月○日 ○時○分	

3-2、安全防護執行方式

1、執行時間：○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實際解除警戒時間應視燃放作業場所最終撤除時間為準）

2、執行處所及配置：如「3-5、燃放場所平面圖」所示。

3、警戒人員：

- (1) 活動主辦單位○人。
- (2) 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單位○人。
- (3) 現場保全人員○人。

4、執行方式：

(1) (填寫煙火燃放地點)為此活動為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地點，佈置期間安排專人於煙火佈置出入口，為維護公共安全禁止專業民眾進入。

圖示中專業爆竹煙火佈置區於○○年○○月○○日下午○○時○○分開始進行佈置，並於燃放當日○○時○○分佈置完畢後封鎖管制專業爆竹煙火警戒區，以避免民眾進入引發危險，管制預計於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完畢1小時後解除(以現場情況為主)封鎖時周圍使用黃色警戒線圍住，黃色線區為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時管制區。

(如圖示，務必標明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範圍)

(2) 專業爆竹煙火及其燃放工具之放置地點，設置專人看守。

(3) 專業爆竹煙火放置地點，有防止引燃之安全措施。

(說明:放置區域內禁止攜帶任何會產生火源之物品進入，並有專人看守確認)

(4) 周圍設有禁止進入警告標示：

此次專業爆竹煙火採取限制燃放方式(垂直燃放)燃放，需依照專業爆竹煙火之燃放作業場所作業規範，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防止直接曝曬及防潮之適當設施。
2. 放置地點，有防止引燃之安全措施。
3. 專業爆竹煙火及其燃放工具之放置地點，有專人看守。

(5) 煙火裝設工作規範如下:

1. 煙火搬運過程輕拿輕放，搬運台車平台需鋪厚布吸收衝擊力，搬運過程嚴禁重放或重摔。
2. 裝設前檢查煙火外觀是否有破損·受潮·導火線斷裂或其他任何異常之處，有任何問題均立即標示原因並通知現場負責人，將其搬離施放現場，待通知消防單位後，退回至工廠並註記清單內。
3. 非施放作業人員，不得進入施放作業區。

(6) 施放前與施放中防護計劃：專業爆竹煙火廠商：施放人員○名(施放人員姓名)，警戒人員○名(警戒人員姓名)，施放警戒區如圖示：

1. 施放前 30 分鐘作業人員需最後檢查所有線路是否有異，檢查完成後所有人員立即離開並確實清空施放區，警戒人員至指定地點待命。
2. 施放過程中與警戒人員聯絡之無線電頻道與施放指揮組需錯開，避免混亂。
3. 安全組警戒人員需隨時注意本身責任區內之四周情況，並隨時注意無線電之通訊。
4. 警戒人員均需攜帶無線電並手持 10 磅乾粉式滅火器。
5. 施放前 10 分鐘開始管制警戒區周圍禁止人車進入，確定紅色區域淨空避免危險。

(如圖示，務必標明施放警戒範圍)

5、現場交通管制及緊急應變事項

(1) 現場交通管制：

本次活動煙火施放警戒範圍涵蓋○○路段與○○路段，警戒人員○名(警戒人員姓名)均於路口處執行煙火施放管制，施放期間禁止人車進入，煙火警戒路段如圖示：

(如圖示，務必標明施放警戒路段)

(2) 施放後防護計畫：

1. 施放結束後施放及警戒人員不可立即離開，並檢查四周是否有殘火燃燒，結束後 30 分鐘確定四周無任何異狀後回安全組報到。
2. 施放結束後煙火作業人員靜待 15 分鐘可進入施放區檢查，等待時檢查四周是否有異狀。
3. 煙火作業人員完全確認已清除現場未發射之煙火後，方可讓其他專業工作人員進入施放現場進行拆除作業，未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原車輛當天即運回原儲存場所。

(3) 意外災害之救護處理措施：

遇有傷患儘速給予適當急救，若遇有需要進行進一步治療之傷患，立即以現場施放及警戒人員(施放單位工作人員或警戒人員)之車輛或現場救護車送至就近適當責任醫院(醫院地址與電話)約○公里路程，車行時間約○分鐘。

(4) 緊急滅火：

施放區域之消防設備：現場備有 10 磅乾粉式滅火器○支或消防水桶○只，由○名警戒人員(警戒人員姓名)隨身各帶一支，如因煙火施放造成意外失火，(警戒人員姓名)利用自身攜帶之滅火器或消防水桶進行撲滅火勢，視現場火勢有無消滅，若火勢無法撲滅有擴大情況，必須立即實施意外疏散應變。

(5) 緊急疏散示意圖：

群眾疏散方向如圖示(綠色箭頭方向為疏散方向)如遇事故時，施放人員(施放單位工作人員或警戒人員)立即導引所有群眾離開現場，依照圖示疏散方向疏散群眾。

(如圖示，務必標明疏散避難方向)

(6) 施放後作業安全：

在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後 30 分鐘後，任何人(含煙火施放工作人員)不得接近煙火施放區，30 分鐘後將施放完畢後剩餘之殘餘物(含未爆專業爆竹煙火)交由專業技術人員清理乾淨後並將所有未爆專業爆竹煙火以水銷方式銷毀。

施放結束次日起 3 日內將施放情形填寫『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報請施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7) 未爆專業爆竹煙火之特殊煙火銷毀及處置方式，將採泡水銷毀者：於施放活動前備置有蓋容器(如大水桶，體積可容納未爆之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活動結束後，立即清點未爆產品並將其浸泡於容器內，經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於容器外張貼封條後，將容器置於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

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場所。

(8) 其他事項

1. 運輸作業：

甲、向當地監理單位申請危險物品道路臨時通行證。

乙、專業爆竹煙火裝車，上下貨品搬運不得推、拖、拉，專業爆竹煙火排列務求穩固不得晃動。

丙、運輸車輛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70 公里，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超車行駛外線車道，高度防範車禍意外。

丁、專業爆竹煙火運輸路線辦理申請手續，車輛貼有危險物品標示。

戊、專業爆竹煙火隨車押運人資料：○○○，並隨車攜帶起運主管機關核發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2. 警戒保全人員編組：

警戒人員日夜監管煙火彈藥，人員進出口管理及現場四周安全維護巡邏管理制活動截止，每一工作人員對突發狀況要具有應變能力。

3. 意外事故防範因應措施：

甲、縱火事件：

1. 工作人員通知單地消防單位進行滅火。

2. 如有人員受傷，醫護人員迅速對傷患採取緊急救援措施。

3. 迅速通知警察單位處理。

4. 通知活動主辦單位及指揮中心，請示安全狀況是否終止施放煙火。

5. 立即切斷電子點火設備電源。

乙、暴動鬥毆事件：

1. 由警戒人員立即通知警察單位處理。

2. 保全人員及警戒人員維護施放現場安全。

3. 有傷患立即通知醫護人員處理。

4. 向活動主辦單位及指揮中心報告現場狀況。

5. 工作人員安撫群眾並維持秩序。

丙、風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災害：

1. 風雨導致活動暫停中止，由指揮中心通知停止施放時，應立即關閉點火電源，並做好安全及各項防護措施。

2. 地震導致活動受到安全影響，施放人員應立即停止施放，待指揮中心指示再進行施放作業。

3-3、專業爆竹煙火停止施放措施：○月○日○時前判斷是否有下列暫時停止施放之情事，決定時並立即通報施放地點主管機關。

1、施放前，發現安全防護措施不足或不符合許可之安全防護措施。

2、與施放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

3、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 7 公尺以上。

4、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施放安全。

5、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

6、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令負責人及施放人員終止施放行為：

1、有發生前條各款所列情事，且情節重大，未暫時停止施放。

2、未依許可之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或來源進行施放。

3、施放現場進行火藥填充作業。

4、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為非法爆竹煙火工廠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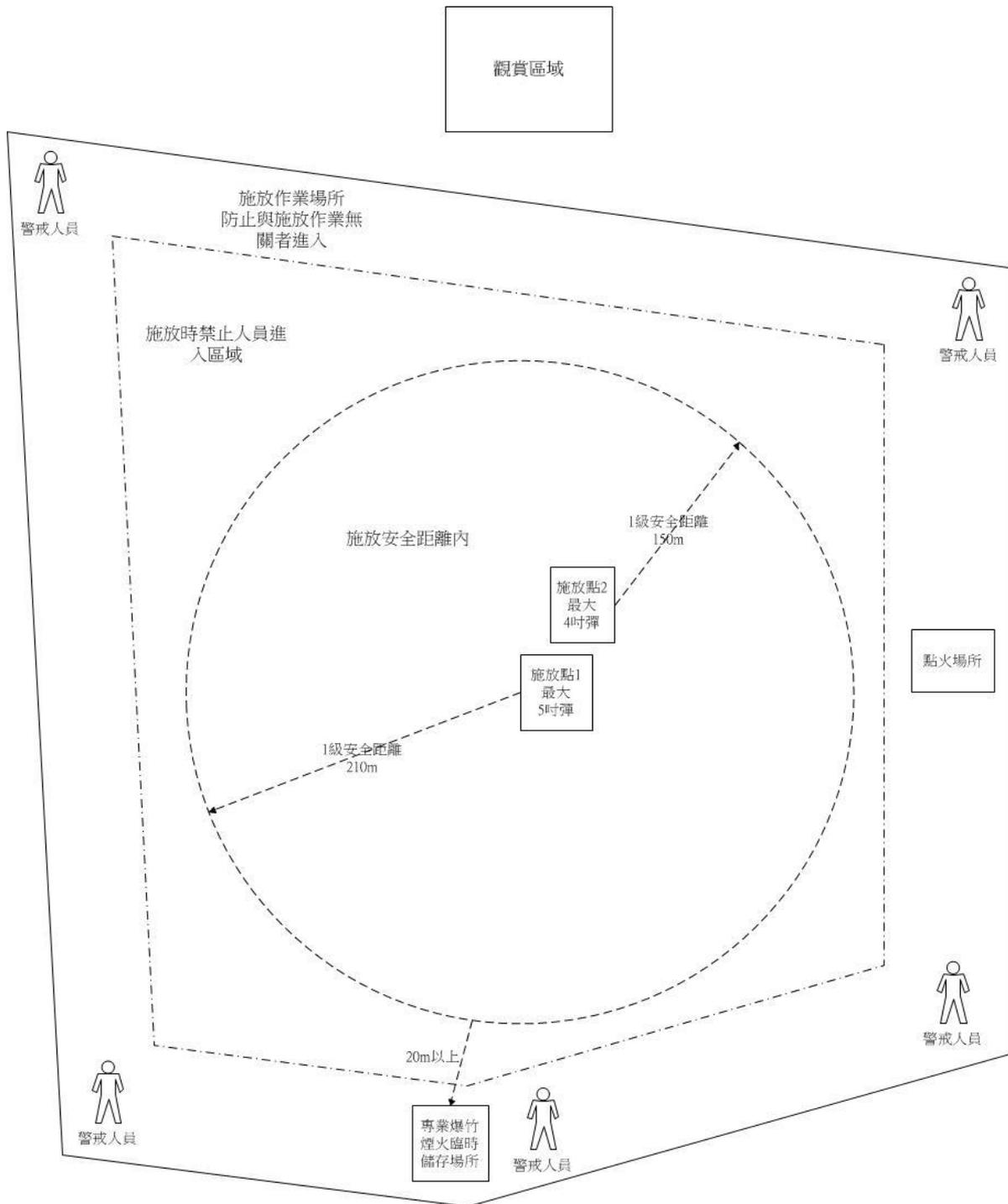
5、施放造成人員傷亡。

6、發生不正常施放情形。

3-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料（如附件5）

投保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時止

3-5、施放場所平面圖（應標示與觀眾及臨近保護物安全距離、施放時禁止人員進入區域、施放作業場所區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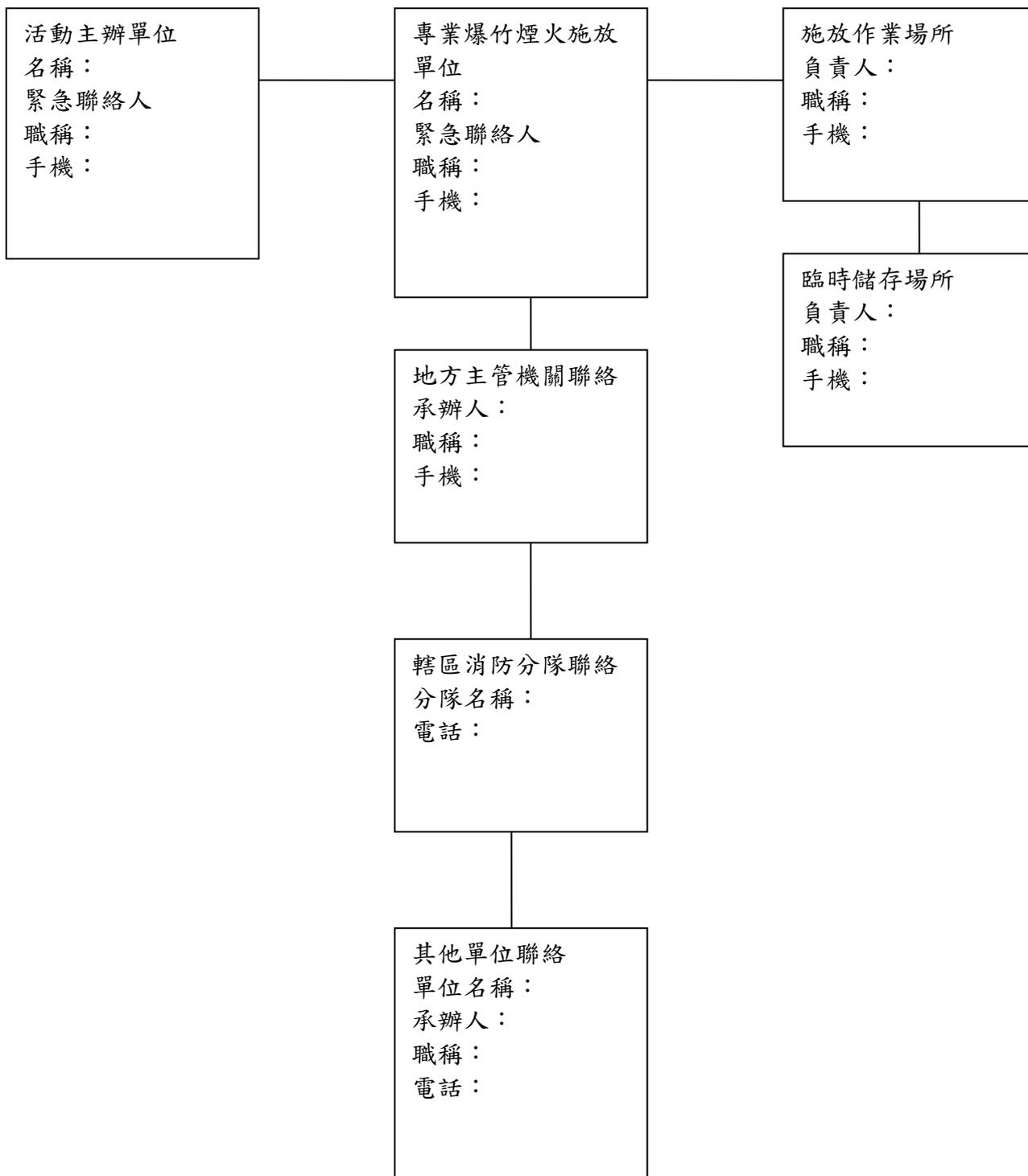
3-6、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及作業人員名冊（附件6）

項次	姓名	資格	資格證書字號	電話	住址	備註
1						資格證書如附件○
2						資格證書如附件○
3						資格證書如附件○
4						資格證書如附件○
5						資格證書如附件○

警戒人員名冊

項次	姓名	電話	住址	工作內容
1				安全維護
2				
3				
4				
5				

3-7、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活動組織架構及連絡圖



4、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項次	種類	附件	備註
1	施放地點及臨時儲存場所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同意書 如附件7	○○市○○區○○地號使用同意書	如土地所有人已將土地供他人使用時，尚需檢附使用人同意書。
2	河川使用許可 如附件8	1. 中央管河川：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許可文件 2.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1及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於河川施放或設置臨時儲存場所時應檢附。如於汛期或豪大雨發生之時，配合水利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3	活動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與申請施放單位委託關係證明資料 如附件9	○○市○○局契約、○○公司契約	佐證專業爆竹煙火活動施放單位與主辦單位間是否確有委託關聯。

備註：

附件1：施放單位公司立案登記影本

附件2：施放單位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附件3：國內提供專業爆竹煙火資料(立案登記影本)

附件4：專業爆竹煙火儲存地點及出貨證明文件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煙火燃放許可申請案件審核表

案 號		申 請 項 目			
申請日期 (來文日期)		申 請 單 位			
審 查 項 目			規 定 相 符		
			是	否	說 明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3. 燃放清冊：應記載燃放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照片。					
4. 標示安全距離之燃放場所平面圖。					
5. 燃放安全防護計畫：應記載燃放時間、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6. 專業爆竹煙火效果、燃放方式、燃放器具及附有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所說明書。					
7. 燃放人員名冊及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8. 警戒人員名冊。					
9.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0. 場地使用同意書					

消防局業務

■消防局 -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地址：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A 棟 4 樓

電話：(049) 2226119-5402

二、申請對象或內容

於南投縣內執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務之業者

三、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之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4.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5. 技術士之名冊、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亦同(技術士名冊格式如附件 2)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四、處理期限

申請收件後 1 週內。

五、其他：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附件 1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申請書

茲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第三條 第五條規定，檢附有關文件：

申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

變更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檢 附 文 件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 及合法固定營 業場所證明文 件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 證影本	三、特定瓦斯器具裝 修技術士之名 冊、身分證及技 術士證之影本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或 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之文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如附件	正(影)本 件
	字 號		技術士計 名 均為專任	
承 裝 業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承 裝 業 印 鑑			負 責 人 相 片	黏貼二吋正 面相片一張
備 註				

1、申請人原則應為負責人，如非負責人時，應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

2、變更營業之登記者，應於備註欄載明變更項目。

附件 2

技 術 士 名 冊													
○○○消防局													
承裝業 名 稱	營業場 所地址	負 責 人 姓 名	技 術 士 姓 名	技 術 士 姓 名	技 術 士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技 術 士 證 號	技 術 士 證 生 效 日 期	任 職 日 期	最 近 一 次 受 訓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 Excel 製作。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三、身分證字號及技術士證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四、日期：均以 7 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 94 年 12 月 30 日為 0941230。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消防局業務

■消防局 - 液化石油氣儲存證明書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地址：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A 棟 3 樓

電話：(049) 2225134#5403

網址：<http://www.ntfd.gov.tw>

電子信箱：ntfd062@mail.ntfd.gov.tw

二、申請對象或內容：

1.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1 條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及販賣場所應設置儲存場所，其所屬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儲存場所為之。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2 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僅供一家販賣場所使用之面積，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供二家以上共同使用者，每一販賣場所使用之儲存面積，不得少於六平方公尺。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申請對象或內容：

1.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管理權人申請儲存場所建造(使用)執照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儲存場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由管理權人於取得儲存場所使用執照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件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證明書(附件三)：
 - (1)儲存場所使用執照。
 - (2)儲存場所建築竣工平面圖。
 - (3)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係新申請設立者免附。
3. 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無自有儲存場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證明書。
 - (1)其他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出具之代為儲存同意書(附件四)。
 - (2)代為儲存場所之證明書。
 - (3)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及代為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5)使用契約等(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五)。
4. 詳細流程參閱液化石油氣管理要點。

四、處理期限

申請收件後 5 天內。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

- 一、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七十二條之一所定液化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申請、核發及管理等相关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管理權人設置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以下簡稱儲存場所），其審（檢）查項目、法令依據及權責機關如附件一。
- 三、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管理權人申請儲存場所建造(使用)執照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儲存場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由管理權人於取得儲存場所使用執照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件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證明書(附件三)：
 1. 儲存場所使用執照。
 2. 儲存場所建築竣工平面圖。
 3.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係新申請設立者免附。
 4. 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無自有儲存場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證明書。
 1. 其他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出具之代為儲存同意書（附件四）。
 2. 代為儲存場所之證明書。
 3.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及代為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 使用契約等(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五)。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證明書之申請，經審查儲存場所之用途、面積、可供儲存家數及距離等事項符合規定後，登載於管理權人所有之證明書，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核發證明書。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應將證明書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位置，以備查核。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為辦公聯絡處用途者，仍應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四)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與儲存場所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證明書應由該儲存場所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並副知販賣場所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證明書後，應依附件六及附件七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辦理資料校正。

六、證明書變更及廢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證明書所載資料有異動時，其管理權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原核發證明書、異動申請書(附件八)及異動後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

(二) 儲存場所終止使用契約時，管理權人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格式如附件九)販賣場所，及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檢附證明書正本，向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廢止。

七、證明書經廢止者，儲存場所及販賣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二十日內將證明書送繳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逾期未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公告註銷之。

八、儲存場所之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 儲存場所設置位置與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距離不得超過五公里。但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二十四小時專人管理或符合下列規定者，其距離得為二十公里。

1. 儲存場所與分裝場合併設置者：非營業時間得委由合格立案之保全公司負責，並設置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等預警設施。

2. 儲存場所單獨設立者：儲存場所供二家以上瓦斯行使用時，其安全管理規定除比照前目規定外，應備有員工休息室；至僅供一家瓦斯行使用者，得全日委請合法立案之保全公司負責監控管理。

(二) 儲存場所供二家以上使用者，管理權人應以壓克力板製作儲存單元平面配置圖(附件十)，註明儲存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使用單位名稱等資料，懸掛於明顯處所；管理權人應於儲存單元明顯位置標註使用單位之編號及商號名稱，以供查核。

(三) 儲存場所經營者應專卷設置資料夾管理相關資料，以供查核；其內容應含證明書、儲存場所使用一覽表、使用契約、代為儲存同意書及解約通知等

文件。

(四) 儲存場所不得儲放逾期容器及搬運作業上不需要之物品。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審（檢）查項目、法令依據及權責歸屬表		
審（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權責機關
一、土地使用分區	<p>一、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p> <p>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p> <p>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p> <p>四、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p> <p>五、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中，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非屬工廠性質者(一)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p> <p>六、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p> <p>七、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p> <p>八、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p> <p>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p> <p>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p> <p>十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p> <p>十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p> <p>十三、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p>	<p>都市計畫機關</p> <p>都市計畫機關</p> <p>都市計畫機關</p> <p>都市計畫機關</p> <p>都市計畫機關</p> <p>都市計畫機關</p> <p>地政機關</p> <p>地政機關</p> <p>地政機關、大面積開發案件審議機關</p> <p>地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p> <p>地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p> <p>經濟部(能源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p>

	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市)政府
二、安全距離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條。	消防機關
三、建築物構造安全	一、 建築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	建築管理機關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	建築管理機關
	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消防機關
四、設施安全	一、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設於液化石油氣製造事業場所分裝場區域內之容器放置場)。	勞檢機關
	二、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非設於液化石油氣製造事業場所分裝場區域內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	勞檢機關
	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消防機關
五、消防安全設備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消防機關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人	姓 名								商號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 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檢 附 文 件	自有儲存場所						非屬自有儲存場所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使用執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竣工平面圖 3.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新申請設立者免付）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代為儲存同意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代為儲存之儲存場所證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場所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 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契約								
備 考															

附件三

○○市、縣(市)政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									
儲存場所地址	管理權人姓名	公司名稱	建築使用執照字號	面積(平方公尺)	可供儲存家數	核准字號			
使用單位名稱	使用人姓名	地址	核准字號	儲放編號	審查人員	核章	備考		
備考									

液化石油氣代為儲存同意書

本人○○○於○○縣(市)○○鄉(鎮、區)○○路(街)○段○巷○弄○號設有合格儲存場所一處(如附件)，面積○○○平方公尺，同意提供上開場所作為○○瓦斯行(地址：○○縣(市)○○鄉(鎮、區)○○路(街)○段○巷○弄○號)之儲存場所使用。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場所管理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甲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使用人(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及處理場所名稱清冊			
管理權人姓名		使用執照字號	
面積(平方公尺)		儲存場所名稱	
儲存家數		儲存場所地址	
儲存編號	處理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處理場所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變更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人	姓 名				商號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 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附 繳 文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資料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變 更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權人變更	原管理權人姓名	○○○○	變更後管理權人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名稱變更	原商號名稱	○○○○	變更後商號名稱	○○○○	
備 考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終止使用契約通知書（範例）

- 一、 通知人：○○○
場所名稱：○○○
地 址：
- 二、 被通知人：○○○
商號名稱：○○○
地 址：
- 三、 通知內容：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終止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編號第○○號使用契約。
- 四、 貴場所於終止使用契約日期前，應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液化石油氣儲存所場異動登記事宜。

此致

○○(商號名稱)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知人：○○○ 簽章

場所名稱：○○○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平面配置圖（圖例）

管理權人：○○○

使用執照面積：○○○ 平方公尺

儲存家數：○○○ 家

目前儲存家數：○○○

1 ○○ 瓦斯行	通 道	10 ○○ 瓦斯行
2 ○○ 瓦斯行		11 ○○ 瓦斯行
3 ○○ 瓦斯行		12 ○○ 瓦斯行
4 ○○ 瓦斯行		13 ○○ 瓦斯行
5 ○○ 瓦斯行		14 ○○ 瓦斯行
6 ○○ 瓦斯行		15 ○○ 瓦斯行
7 ○○ 瓦斯行		16 ○○ 瓦斯行
8 ○○ 瓦斯行		17 ○○ 瓦斯行
9 ○○ 瓦斯行		18 ○○ 瓦斯行

消防局業務

■消防局 - 火災證明書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地址：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A 棟 4 樓

電話：(049) 2225134

二、申請對象或內容：

1. 申請對象之審核：受災戶（產權所有人與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火災證明，其非建築物火災（如車、船、農作物）亦可申請。
2.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火災證明，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一般住家申請火災證明書，須檢附證件之審核：
 - (1) 申請人身份證影印本。
 - (2) 申請人簽名蓋章。
 - (3)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如係車輛等應檢附行車執照或有關證明影本，如屬租賃，則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 (4) 委託他人申請者，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
 - (5) 證件全燒燬者，由（村）里長證明或報案記錄。
 - (6) 「申請火災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
2. 公司（工廠）行號申請火災證明書時，除檢附一般住家申請火災證明書，須附證件外，另須附公司（工廠）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蓋公司（工廠）章。
3. 點當物品應檢附當票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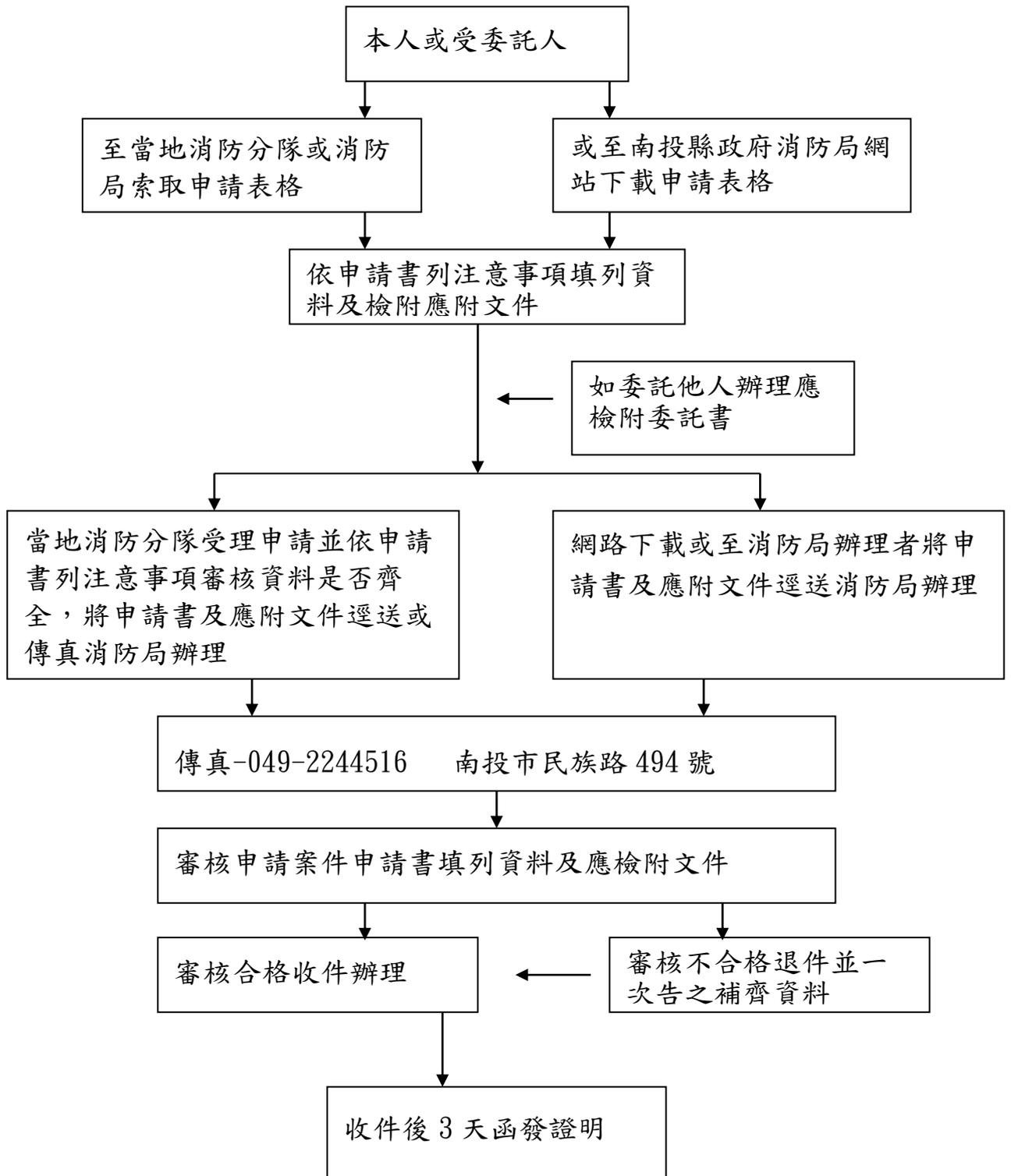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申請收件後書面審查 3 天內核發。

五、網路申辦情形意見調查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圖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火災申請書

Nantou County Fire Department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申請日期(Apply date)：

火災種類 Kind of Fire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Last Name		First Nam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te		
國民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職業 Occupation					
住址 Address					
火災發生時間 Time of Fire Occurrenc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te	時 Hour	分 Minute
火災發生地點 Place of Fire Occurrence					
產權所有人姓名 Possessor's Name					
產權所有人電話 Possessor's Phone Number	公司 Company	住家 Home	手機 Cell-phone		
申請人與產權所有人之關係 Relationship Between Applicant & Possessor					
申請人電話 Applicant's Phone Number	公司 Company	住家 Home	手機 Cell-phone		
申請份數 Copy Amount					
備註 Note	<p>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規定，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火災證明，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 According to Enforcement Rules of Fire Services Act No27, any victim or anyone with relation to the fire disaster may apply for the fir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at the time and place of the fire has taken place.</p>				

委 託 書

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申請辦理火災證明書，茲委託_____前往辦理。

此致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簽章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聯貼處

委託人：

受委託人：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人民申請案件審核表

案 號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明
		是	否	說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2. 簽名蓋章					
3. 房屋所有權狀或水電收據影印本乙份					
4. 委託他人申請者，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5. 證明文件燒燬者，由里長證明					
6. 填寫火災證明申請書					
7. 如係公司（工廠）行號申請火災證明，除上述資料外須加附以下證件： （1）公司（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乙份及公司（工廠）章 （2）典當物品應檢附當票影印本乙份 （所檢附資料如屬影印本，核對時須用正本）					
綜合意見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規定項目如下：			
退件日期					
補件日期及相項目					
承 辦 人	審 核	批 示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發文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投消調字第 號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址												
火災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火災發生地點												
說明	查上述時間、地點確有發生火災，特茲證明。											
備註	<p>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規定，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火災證明，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p>											

■消防局 - 救護服務證明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地址：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A 棟 4 樓

電話：(049) 222513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申請人應為傷病患本人、配偶或親屬，本人死亡則由配偶或親屬為申請人。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乙份。
2. 申請人為本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私章或按指紋。
4. 申請人如非本局救護服務本人，請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另若本局救護服務對象已往生，請附「除戶謄本」免「委託書」。
6. 如因保險需求請於申請書用途註明保險公司及份數。
7. 申請相關文件正本，需補送至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8. 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逕送或傳真消防局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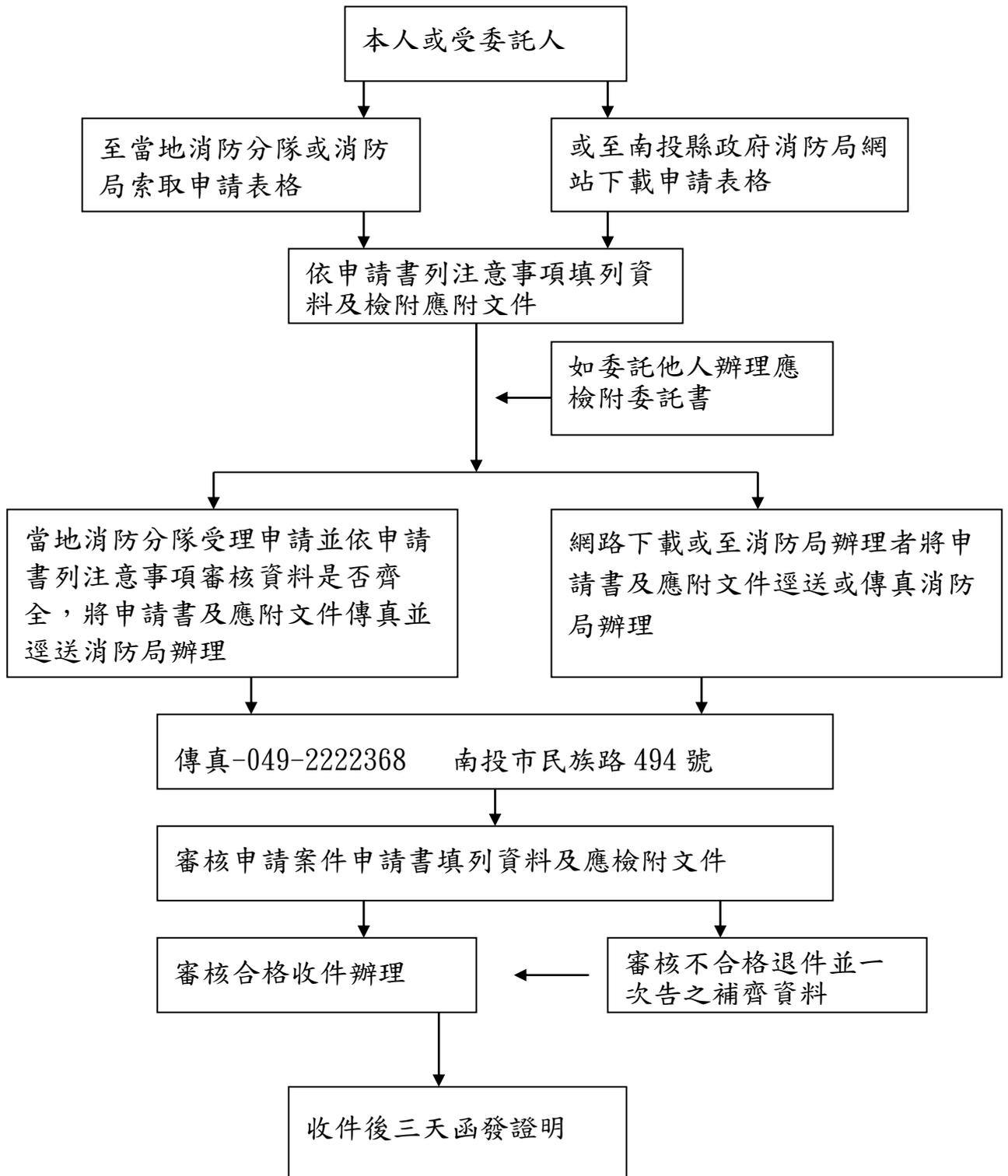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復審核合格收件辦理，收文後 3 天函發證明。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民眾申請救護證明流程圖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執行救護服務證明申請書

Proof of Application for Nantou County Fire Bureau-rendered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applied: M D, Y

編 號： 號

Reference number: No.

申請人 Applicant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Dcard number		申請人與 傷病患關係 Relation to the injured / patient
傷病患 Injured / patient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Dcard number		
發生時間 Time occurred	年 月 日 時 分 hr min, M D, Y		
發生地點 Where occurred			
申請人 Applicant	住址 Address		
	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聯絡 電話 Contact phone		
申請用途 Purpose of application			
領取方式 Collection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To collect in person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by post		
此致 To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Nantou County Fire Bureau 申請人： (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and endorsement)			

備註：

- 一、請附上申請人及傷病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
- 二、郵寄請寄至「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收」或委由所轄分隊受理，陳報本局核辦，或傳真至 (049) 2222368、緊急救護科辦理。
- 三、查詢電話 (049) 2225134。
- 四、勾選『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及郵票。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申請辦理，茲委託_____前往辦理。

此致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簽章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聯貼處

委託人：

受委託人：

消防局業務

■消防局 - 救護紀錄表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地址：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A 棟 4 樓

電話：(049) 222513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接受消防局緊急救護服務並經由救護車送往醫院之民眾。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乙份。
2. 申請人為本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私章或按指紋。
4. 申請人如非本局救護服務本人，請附親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證明相關文件。
5. 另若本局救護服務對象已往生，請附「除戶謄本」免「委託書」。
6. 申請相關文件正本，需補送至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復審核合格收件辦理，收文後 3 天函發證明。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執行救護紀錄表申請書

Proof of Application for Nantou County Fire Bureau-rendered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applied: M D, Y
 編號： 號
 Reference number: No.

申請人 Applicant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Dcard number		申請人與 傷病患關係 Relation to the injured / patient	
傷病患 Injured / patient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Dcard number			
發生時間 Time occurred	年 月 日 時 分 hr min, M D, Y				
發生地點 Where occurred					
申請人 Applicant	住址 Address				
	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聯絡 電話 Contact phone				
申請用途 Purpose of application					
領取方式 Collection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To collect in person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by post				
<p>此致 To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Nantou County Fire Bureau</p> <p>申請人： (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and endorsement)</p>					

備註：

- 一、請附上申請人及傷病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
- 二、郵寄請寄至「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收」或委由所轄分隊受理，陳報本局核辦，或傳真至 (049) 2222368、緊急救護科辦理。
- 三、查詢電話 (049) 2225134。
- 四、勾選『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及郵票。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申請辦理，茲委託_____前往辦理。

此致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簽章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聯貼處

委託人：

受委託人：